

债券简称：12 盐湖 01

债券代码：11215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2019 年 9 月

一、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04 号文核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2 盐湖 01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12154（深交所）
债券期限和利率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99%，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6.74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诉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济南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长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8 号 16 层，法定代表人：张发军。

被告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兴富。

被告 2：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马成英。

(2) 原告提出的基本事由

2014 年，盐湖海纳与长城租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约定长城租赁购买盐湖海纳相关设备，并出租给盐湖海纳使用，盐湖海纳按期向长城租赁支付租金。同时，长城租赁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盐湖海纳在上述合同项下产生的租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公司披露被债权人申请司法重整的信息后，长城租赁认为公司及盐湖海纳已无法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相关义务，特向法院申请判令盐湖海纳支付剩余全部租金 57,695,344.24 元、租赁物留购费 4,000,000.00 元，并要求公司立即履行担保义务。

(3) 诉讼请求

① 请求判令盐湖海纳向长城租赁支付租金 57,695,344.24 元、租赁物留购费 4,000,000.00 元，以上合计 61,695,344.24 元。

② 请求判令公司对上述第 1 项请求中盐湖海纳应向长城租赁支付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 请求确认在应支付原告长城租赁的所有款项全部清偿前，长城租赁与盐湖海纳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中设备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④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法院裁定情况

根据济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鲁 01 民初 3110 号】，济南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长城租赁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提供了担保，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盐湖海纳银行存款 61,695,344.24 元或者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3、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	-----	----	------	-----------

盐湖股份	工商银行	2806*****0266	一般户	14,637,832.78
	工商银行	2806*****7834	一般户	2,905,708.99
	工商银行	2806*****9095	一般户	2,955,194.38
合 计:				20,498,736.15

4、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济南中院受理并裁定，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5、累计被冻结、查封、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49 个，合计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196,216,338.51 元；冻结公司所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和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4.48% 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9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6、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9 日，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函告，获悉青海国投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海国投	是	94880000	2019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60%	融资
		94880000	2019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60%	融资

		78240000	2019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 质押手 续	中国外贸金 融租赁有限 公司	10.39%	融资
合 计		268000000				35.59%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海国投持有公司股份 753,068,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青海国投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753,00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3%。

青海国投表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本次青海国投质押股份用于融资增信措施，其所持有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强制平仓的情形。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华林证券作为“12 盐湖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在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或有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形；另，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提示“12 盐湖 01”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华林证券将继续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最大程度保护“12 盐湖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七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